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應至少於各會議舉行當日14日前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送召開會議的通告，以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無需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限，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獲得豁免遵守所需通知規定待遇。
- 3.3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投票權。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隨之致股東通函及 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汇報責任

6.1 於各會議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所有事宜。

6.2 提名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7. 權限